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预〔2024〕1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

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

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城 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 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 支出列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请按照《黑龙江省农村客 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黑交规〔2022〕 21 号）规定的支出用途统筹使用。此项资金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

终结算办理， “十四五 ”期间如无重大政策调整，以后年度不再另 行发文。黑财指（建）〔2022〕272 号、黑财指（建）〔2023〕230 号、黑财指（建）〔2023〕231 号、黑财预〔2023〕56 号文件不 再执行，相关结算事项一并通过本文办理。

请按规定用途使用并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 化资金监督管理。同时，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及 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到位后， 由你市县负责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 严肃处理。

附件：1.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资金分配表

2.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补贴 资金绩效目标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